

咸宁市城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财政奖补 资金申领细则

根据咸宁市人民政府印发的《咸宁市城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咸政办函〔2020〕42号），为确保我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取得实效，现制定既有住宅加装电梯财政奖补资金申领细则，具体如下：

一、申领奖补资金原则

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申领财政补贴资金的补贴原则“以奖代补”、“先建后补”。

二、申领奖补资金对象

加装电梯的申请人（或为加装电梯所有业主同意委托1名业主）。

三、申领奖补资金范围

市城区范围内已建成投入使用、具有合法权属证明、未列入房屋征收计划且未设电梯4层及4层以上（不含地下室）的非单一产权的住宅。

四、申领奖补资金条件

经审批已完成加装电梯，且按照要求履行联合审查、取得《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电梯使用登记证书》等相关手续的，可以申请财政奖补资金。

五、申领奖补资金标准

加装的每部电梯补贴10万元。奖补资金由咸安区财政局统一按每部10万元标准拨付给申请业主。业主的奖补资金分

配比例由业主自主协商决定，本细则不做规定。

六、申领奖补资金程序

加装电梯申请人在取得《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电梯使用登记证书》后向市住建局加梯办提出申请，市住建局加梯办在申请资料齐全后及时受理。

七、申请支付程序

申请材料齐全的由市住建局加梯办在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区财政局申请审核，审核通过后由区财政局将补贴资金统一拨付给加装电梯申请人指定账户。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

咸宁市城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 财政奖补资金申领审核表

项目地址：_____办事处_____社区_____小区_____栋_____单元

加梯申请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项目 情况	项目名称	栋 单元 加 装 电 梯 项 目	财政批复文 件文号	
	是否取得加梯项 目《建设工程竣 工验收报告》	是（详见附件）	取得电梯使 用证书编号	（详见附件）
	本次申领金额			
收款人 （单位） 情况	收款人（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审核意见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审核意见（盖章）： 经办人：		咸宁市财政局 审核意见（盖章）： 经办人：	
	咸安区财政局 审核意见（盖章）： 经办人：			

